

# 关于上海晶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晶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指定上海山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晶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金研红；联系电话：13701868523；联系地址：黄浦区南车站路368号）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2日